

# 聖公會基恩小學家長教師會

##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 1. 引言

- 1.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與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已詳列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內。(見附件 I)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下稱家長)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3. 如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家長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校友校董。

###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一個獲法團校董會按教育條例承認的家長教師會，或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可於任何時間按教育條例提名一人註冊為「家長校董」及一人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或替代家長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由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1 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二個連續任

期。

3.4. 建議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於每學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 4. 選舉程序

#####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家教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督導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可由認可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1.3. 選舉主任可邀請認可家教會委員會成員（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協助處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但受邀的家長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

4.2.1.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通告(附件 II 是通告樣本)，書面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

- (a)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進行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同等表決權及參選權及
- (d)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各家長（包括為教員的家長）應有一票，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本校現有學生；及
- (e) 指明任何有興趣的家長可宣佈其參選的方式（連同指明的申報表），及
- (f) 指明任何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的方式，惟獲提名人須簽署同意參選的提名書（連同指明的提名表格）；及
-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h) 隨附本段文字的副本。

4.2.2. 候選人可由其他家長提名，而提名表會派發每位家長。

4.2.3. 每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不限。

##### 4.3. 提名期

4.3.1. 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14 天（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

##### 4.4. 提名程序

4.4.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指定的「申報表」。(附件 III 是申報表樣本。)

- 4.4.2. 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家長校董，惟被提名人須在指明的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一定字數以內的自我介紹。(附件 IV 是提名表格樣本。)
- 4.4.3. 被提名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
- 4.4.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填交的「申報表」及「提名表」，最後確定有效提名的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名單。
- 4.4.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不多於四星期內重新進行選舉。
- 4.4.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該通告須：(附件 V 是通告的樣本。)
- (a) 包括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4.4.7. 如可以的話，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所有候選人向所有家長自我介紹及解答家長提問。

## 4.5 合資格的投票人及投票權

- 4.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4.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4.5.3 每位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4.5.4 為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4.5.5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4.6 選舉程序

### 4.6.1 投票日期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七天。

###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 VI。
- 4.6.2.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指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 4.6.2.4 如容許投票人須親自到學校投票，選舉主任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明清楚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4.6.2.5 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交給班主任前，投票人須把選票放入為選舉目的而提供的特設信封並封好，班主任須把封密的信封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4.6.2.6 如容許投票人把選票用其他的方式，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4.6.3 點票

4.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所有候選人、及/或學校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4.6.3.2 選舉主任可委任認可家教會其他幹事協助點票工作，惟該等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4.6.3.3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學校校長須出席點票時間與見證點票工作。

4.6.3.4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4.6.3.5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6.3.6 若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或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只得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若有多於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4.6.3.7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只得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4.6.3.8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有多於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4.6.3.9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當選人，須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公佈後，為在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得最多票數者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4.6.3.10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致未能決定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當選人，選舉主任須安排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須獲提名註冊。

4.6.3.11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之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因有退選以致該提名為家長校董的選舉只剩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

校董，視情況而定)，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

4.6.3.1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家教會主席須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4.6.3.13 密封的信封(內有已投的選票)應由認可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6.3.14 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5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或在網頁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6. 上訴機制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2 認可家教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二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認可家教會二位委員]，(獲邀人士不得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 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

6.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

6.5. 處理上訴須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認可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與/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7.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祕書長為當選的家長申請有註冊為該校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他/她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2 如有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家長校董空缺，認可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8.3 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上述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

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8.4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的剩餘任期。

## **9 注意事項**

9.1 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然而，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投票人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9.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 VII 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10 修訂**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 (聖公宗(香港) 小學監理委員會 / 聖公宗(香港) 中學委員會 )的認可。

10.2 任何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 Paragraph 18, SKH Schools IMC Constitution

### **18. Role of the IMC and Managers**

- 18.1** The IM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 (a) managing the School; and
  - (b)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re carried out; and
  - (c) developing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School,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ition and Philosophy of SKH Education and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nd
  - (d)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 and
  - (e) planning and managing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School; and
  - (f) accounting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the Sponsoring Bod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and
  - (g) ensuring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is promoted in a proper manner; and
  - (h) School planning and self-improvement of the School.
- 18.2** A Manager shall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MC and the body that nominated him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A Manager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issued by:
- (a)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 (b) the Sponsoring Body or the IMC provided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Aid.
- 18.3** A Manager of any category shall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for th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of the School and its pupils.
- 18.4**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IMC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distributed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IMC, save and except such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of the IMC with respect to such Manager's own personal appointment, dismiss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or remuneratio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Ordinance or this Constitution).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IMC.
- 18.5** A Manager shall follow any instruction given by the IMC regarding confidentiality. All business discussed at any meeting of the IMC shall remain confidential and no manager shall disclose the same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the IMC.
- 18.6**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
- (a)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3.2; and
  - (b)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place an item on the agenda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5.2

provided that the respective requests under 18.6(a) and (b) above shall only be valid if not less than 5 Managers act collectively.

**18.7** Subject to the Ordinance and this Constitution,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regarded as a Manager.

**18.8**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absent from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vote on the matter.

**18.9**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18.10**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18.11** In ascertaining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6(1)(d) or 57(1)(d) of the Ordinanc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stitution –

- (a)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 (c)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18.12** For the purposes of establishing a quorum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c)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18.13**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only because of his being a Manager incur any liability for an act done pursuant to a voting of the IMC in which he has not participated by virtue of Paragraphs 18.8, 18.9 or 18.10.

## 聖公會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中文譯本）

###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 及(b) 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